

(上接B154版)

附表2. 被关联方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mpany name, period, and financial metrics (Total Assets, Total Liabilities, Total Revenue, Total Profit, etc.).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农现代农业”）取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农经[2018]1013号《关于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400头种猪核心育种场项目备案的通知》...

2018年8月，非洲猪瘟在中国境内发生使得对种猪场选址的生物安全考虑需要更加严格，项目选址在生物安全升级的条件下调整为建设商品母猪场更加适宜，为保证种猪场项目的安全运营，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对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 2018年8月，农业农村部公告了我国江西省吉安市种猪场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以来，迄今为止已在河南、江苏、安徽、浙江、黑龙江、吉林、云南、湖南等省也陆续发生多起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非洲猪瘟是由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发病率高，死亡率可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等级至关重要，而核心场位于生猪养殖的产业链顶端，对产业链下游的扩张场、商品种猪场和育肥场的性能表现和生物安全有着重大影响，其选址选择对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相比商品种猪场和育肥场更加严格。项目场址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村1组建设核心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核心场选址在生物安全方面需要再提升等，经重新评估后，该地点建议以建设商品母猪场为宜。

2. 基于生物安全的建设模式优化，对项目原先采用的设计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在非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核心场的建设通常采用一体化模式，即种猪饲养和仔猪保育、种猪育肥置于同一个场内开展。而在目前非洲疫情形势下，无论是种猪场（核心场和“繁殖场”）还是商品场的建设，均采用两次式多场点的建设设计模式。基于此，本项目拟先采用的繁殖场、育肥一体化的模式重新调整为仅建设商品母猪场，产品为商品仔猪，仔猪饲养后的保育与商品仔猪育肥则由下游客户市场化开展。

3. 基于土地面积利用充分使用的考量，原计划于种猪场、母猪栏建设用地在本次项目调整后用于增加建设3400头母猪栏位，5,000头育肥一体化种猪核心育肥场亦调整为生产商品仔猪的400头商品母猪场。

本次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应当顺应生猪养殖的形势变化，更有利于项目的安全运营，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吉农现代农业种猪、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 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变更

3.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未变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年存栏2,400头商品母猪场，新建3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养母猪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第三年起开始部分投产，经营盈亏为90%，第四年开始达到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Unit, Financial Metric, and Note.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种猪场母猪育舍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部分建设，种猪场保育育舍尚未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440.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7,069.46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建成后已建成投产并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三) 变更项目变更后的内容及技术设备

1. 项目名称：吉农现代农业种猪、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 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变更

3.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未变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年存栏2,400头商品母猪场，新建3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养母猪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已开工5000头母猪场可直接用于养殖6000头商品母猪，变更前疫情影响下母猪养殖受限，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投产，新增3400头商品母猪场于2019年第二季度投产，项目预计19年达产40%，2020年达产90%，2021年起开始达产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Unit, Financial Metric, and Note.

在我国的生猪饲养中，肉用消费为主要方向，约占肉类的60%，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菜篮子”。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猪肉的消费结构逐步改善，肉用消费持续下降，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生产、加工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江西省生猪产能急剧收缩，当地政府大力支持规模化生猪养殖小县的发展，江西省生猪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实施本项目，除了降低公司生猪养殖生物安全风险外，亦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前市场带来的良

机，满足当地人们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一) 投资项目建设的原因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非洲猪瘟疫情：如果发生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如禽流感、猪高热病、蓝耳病、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可能会对养殖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3. 项目运营维护风险：生猪养殖的高效运营对养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要求较高，如公司在前述运营维护方面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提高生猪养殖的科学技术水平及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养殖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自身性和效益。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为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申请，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为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申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1.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和客观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项目安全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无异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各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533 证券简称: 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 2018-16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非洲猪瘟在中国境内发生使得对种猪场选址的生物安全考虑需要更加严格，项目选址在生物安全升级的条件下调整为建设商品母猪场更加适宜，为保证种猪场项目的安全运营，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对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 2018年8月，农业农村部公告了我国江西省吉安市种猪场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以来，迄今为止已在河南、江苏、安徽、浙江、黑龙江、吉林、云南、湖南等省也陆续发生多起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非洲猪瘟是由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发病率高，死亡率可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等级至关重要，而核心场位于生猪养殖的产业链顶端，对产业链下游的扩张场、商品种猪场和育肥场的性能表现和生物安全有着重大影响，其选址选择对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相比商品种猪场和育肥场更加严格。项目场址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村1组建设核心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核心场选址在生物安全方面需要再提升等，经重新评估后，该地点建议以建设商品母猪场为宜。

2. 基于生物安全的建设模式优化，对项目原先采用的设计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在非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核心场的建设通常采用一体化模式，即种猪饲养和仔猪保育、种猪育肥置于同一个场内开展。而在目前非洲疫情形势下，无论是种猪场（核心场和“繁殖场”）还是商品场的建设，均采用两次式多场点的建设设计模式。基于此，本项目拟先采用的繁殖场、育肥一体化的模式重新调整为仅建设商品母猪场，产品为商品仔猪，仔猪饲养后的保育与商品仔猪育肥则由下游客户市场化开展。

3. 基于土地面积利用充分使用的考量，原计划于种猪场、母猪栏建设用地在本次项目调整后用于增加建设3400头母猪栏位，5,000头育肥一体化种猪核心育肥场亦调整为生产商品仔猪的400头商品母猪场。

本次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应当顺应生猪养殖的形势变化，更有利于项目的安全运营，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吉农现代农业种猪、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 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变更

3.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未变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年存栏2,400头商品母猪场，新建3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养母猪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第三年起开始部分投产，经营盈亏为90%，第四年开始达到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Unit, Financial Metric, and Note.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种猪场母猪育舍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部分建设，种猪场保育育舍尚未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440.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7,069.46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建成后已建成投产并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三) 变更项目变更后的内容及技术设备

1. 项目名称：吉农现代农业种猪、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 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变更

3.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未变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年存栏2,400头商品母猪场，新建3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养母猪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已开工5000头母猪场可直接用于养殖6000头商品母猪，变更前疫情影响下母猪养殖受限，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投产，新增3400头商品母猪场于2019年第二季度投产，项目预计19年达产40%，2020年达产90%，2021年起开始达产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Unit, Financial Metric, and Note.

在我国的生猪饲养中，肉用消费为主要方向，约占肉类的60%，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菜篮子”。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猪肉的消费结构逐步改善，肉用消费持续下降，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生产、加工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江西省生猪产能急剧收缩，当地政府大力支持规模化生猪养殖小县的发展，江西省生猪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实施本项目，除了降低公司生猪养殖生物安全风险外，亦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前市场带来的良

机，满足当地人们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一) 投资项目建设的原因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非洲猪瘟疫情：如果发生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如禽流感、猪高热病、蓝耳病、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可能会对养殖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3. 项目运营维护风险：生猪养殖的高效运营对养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要求较高，如公司在前述运营维护方面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提高生猪养殖的科学技术水平及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养殖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自身性和效益。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为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申请，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为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申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1.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和客观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项目安全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无异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各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 603533 证券简称: 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 2018-16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8年11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 自2018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3日14:00止

(五)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18年11月23日

至2018年11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一)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客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无

(二)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

无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东投票类型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Serial Number) and 议案名称 (Proposal Name).

8. 项投资决策事项: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种猪场母猪育舍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部分建设，种猪场保育育舍尚未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440.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2,069.46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建成后已建成投产并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二) 变更的具体原因

2018年8月，非洲猪瘟在中国境内发生使得对种猪场选址的生物安全考虑需要更加严格，项目选址在生物安全升级的条件下调整为建设商品母猪场更加适宜，为保证种猪场项目的安全运营，鉴于当前疫情形势，公司对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 2018年8月，农业农村部公告了我国江西省吉安市种猪场发生一起非洲猪瘟疫情以来，迄今为止已在河南、江苏、安徽、浙江、黑龙江、吉林、云南、湖南等省也陆续发生多起非洲猪瘟疫情，疫情形势十分严峻。非洲猪瘟是由病毒引起的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发病率高，死亡率可100%。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将其列为必须报告的动物疫病，我国将其列为一类动物疫病。生猪养殖的生物安全等级至关重要，而核心场位于生猪养殖的产业链顶端，对产业链下游的扩张场、商品种猪场和育肥场的性能表现和生物安全有着重大影响，其选址选择对生物安全等级要求相比商品种猪场和育肥场更加严格。项目场址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村1组建设核心场，鉴于当前疫情形势，核心场选址在生物安全方面需要再提升等，经重新评估后，该地点建议以建设商品母猪场为宜。

2. 基于生物安全的建设模式优化，对项目原先采用的设计模式进行了优化调整。在非非洲猪瘟疫情爆发前，核心场的建设通常采用一体化模式，即种猪饲养和仔猪保育、种猪育肥置于同一个场内开展。而在目前非洲疫情形势下，无论是种猪场（核心场和“繁殖场”）还是商品场的建设，均采用两次式多场点的建设设计模式。基于此，本项目拟先采用的繁殖场、育肥一体化的模式重新调整为仅建设商品母猪场，产品为商品仔猪，仔猪饲养后的保育与商品仔猪育肥则由下游客户市场化开展。

3. 基于土地面积利用充分使用的考量，原计划于种猪场、母猪栏建设用地在本次项目调整后用于增加建设3400头母猪栏位，5,000头育肥一体化种猪核心育肥场亦调整为生产商品仔猪的400头商品母猪场。

本次变更项目内容变更应当顺应生猪养殖的形势变化，更有利于项目的安全运营，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吉农现代农业种猪、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 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变更

3.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未变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年存栏2,400头商品母猪场，新建3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养母猪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设期为4年，项目第三年起开始部分投产，经营盈亏为90%，第四年开始达到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Unit, Financial Metric, and Note.

截至2018年9月30日，项目已完成大部分种猪场母猪育舍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部分建设，种猪场保育育舍尚未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440.54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27,069.46万元（不含利息），项目建成后已建成投产并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三) 变更项目变更后的内容及技术设备

1. 项目名称：吉农现代农业种猪、400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 实施主体：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未变更

3. 建设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和乐县塘坑村下村，未变更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一年存栏2,400头商品母猪场，新建3400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设施及购养母猪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出栏种猪3万头，商品猪7万头。

5. 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11,5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7,500.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已开工5000头母猪场可直接用于养殖6000头商品母猪，变更前疫情影响下母猪养殖受限，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投产，新增3400头商品母猪场于2019年第二季度投产，项目预计19年达产40%，2020年达产90%，2021年起开始达产100%。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Unit, Financial Metric, and Note.

在我国的生猪饲养中，肉用消费为主要方向，约占肉类的60%，生猪养殖产业的发展直接关系到百姓的“菜篮子”。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居民对猪肉的消费结构逐步改善，肉用消费持续下降，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生产、加工必将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江西省生猪产能急剧收缩，当地政府大力支持规模化生猪养殖小县的发展，江西省生猪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实施本项目，除了降低公司生猪养殖生物安全风险外，亦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前市场带来的良

机，满足当地人们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一) 投资项目建设的原因

1. 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发生不利变化，项目收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 非洲猪瘟疫情：如果发生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如禽流感、猪高热病、蓝耳病、猪瘟等疫病的发生，可能会对养殖造成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3. 项目运营维护风险：生猪养殖的高效运营对养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要求较高，如公司在前述运营维护方面不能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提高生猪养殖的科学技术水平及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养殖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自身性和效益。

(一)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为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申请，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当前非洲猪瘟疫情影响，为保障项目的安全运营，经慎重评估后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更安全地保障项目运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申请。

(三)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认为：1.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 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主营业务具体情况和客观需要作出的，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障项目安全和稳健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无异议。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 各备查文件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